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15,032,88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28,980,542股之51.87%。  
出席董事：趙伯寅董事長、董事黃俊錡、董事王傳聖、獨立董事方頌仁、獨立董事張志良、獨立董事江正雄  
列席：監察人陳柏鋁、監察人陳永霖、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常理法律事務所李威廷律師、財務主管李金幸  
主席：趙伯寅 董事長  紀錄：陳寶桂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06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106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106年度估列員工酬勞6,965,322元及董監事酬勞840,000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0.46%及1.26%估列，該等金額於107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謹請 鑒核。

#### 報告案四

案由：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截至107年0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彙總資料，如下。

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度第一次	104年度第一次
生效日期	103.5.26	104.09.09
存續期間	5年	5年
發行單位數	1,000單位	1000單位
履約方式及價格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14.3元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29.9元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例(%)	發行屆滿二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發行屆滿三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發行屆滿五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憑證發行日期	103.5.30	104.09.16
已發行單位	700單位	1,000單位
已執行取得股數	390,250股	86,000股
未執行數量(股)	195,250股	739,000股
行使權利期間	滿二年後可依辦法行使認股	

####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請 鑒核。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09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辦理，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附件三，謹請 鑒核。

#### 報告案六

案由：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謹請 鑒核。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3907號函及因應公司治理評鑑，擬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謹請 鑒核。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說明：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966,647 權	99.56%
反對權數 5,102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136 權	0.4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7 年 03 月 0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43,992,940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1.55 元，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截至 107 年 3 月 1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28,382,542 股，嗣後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依據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970,647 權	99.59%
反對權數 1,102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136 權	0.4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1. 因應公司治理及營運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附件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961,647 權	99.53%
反對權數 10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136 權	0.4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請 公決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800,000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0.45 元(每位股東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961,647 權	99.53%
反對權數 10,103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135 權	0.4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整。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 183 條第 4 項規定，會議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有關會議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回答 及內容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為準。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6 年度影響獲利的主要因素為匯率及所得稅。美元的貶值造成以美金計價的銷貨毛利受到影響，使得 106 年度營收毛利率微幅下滑。而(1)大部份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也因最近兩年匯率的變動因素轉而向本公司大陸孫公司下單，由於大陸孫公司其所得稅稅率高達 25%，(2)加上母公司所得稅租稅優惠期已過，母公司 106 年度所得稅稅率由 12% 提升至 17%，這兩因素造成 106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5 年得巨幅提升 72%，使得 106 年度獲利下滑。以下茲就 106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紘康科技 106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613,901 仟元，較 105 年合併營業額新台幣 565,762 仟元，略為上升 8.51%。106 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55,395 仟元，較 105 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36,682 仟元，微幅上升 7.91%，106 年合併毛利率為 41.6%，微幅下降 0.23%。因台灣及大陸所得稅費用增加致 106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294 仟元，較 105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029 仟元，衰退 9.28%，每股稅後淨利為 1.66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6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附件五。

(三) 研究發展狀況：紘康科技積極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才，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等以厚植技術實力，提升產品性能與品質，並積極開發產品策略，擴展更多產品線。106 年投入的研發費用為 55,223 仟元，占營收 9%，較 105 年度 53,314 仟元略微上升 3.58%。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紘康科技秉持著「誠信、品質、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以積極創新思維，提供最有競爭力解決方案，持續品質改善、堅守對客戶承諾，達到最佳服務與創造獲利成長。

(二) 預期產銷概況：今年度營收比重將集中於電池管理晶片及 8 位元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但在行銷推廣重心為鋰電池多串保護晶片、32 位元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數位萬用電表、觸控螢幕晶片...等，預期可貢獻不少營收。由於本公司是專業 IC 設計公司，持續維護與晶圓代工大廠、封裝測試廠商等供應鏈關係，藉以取得更具成本的競爭力，以期保證產品出貨順暢，進而加強長期且緊密伙伴關係。

(三) 研發計畫：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A. 積極充實新一代微控制器平台上的產品：新一代微控制器平台除的再成本有大幅改善外，其在產品的低功耗，高精度及可靠度上都有大幅的改善。接下來兩年會積極布局各項的應用推出不同系列的新產品，擴大營收成長的基礎。

B. 鋰電池管理的產品除了補足小封裝鋰電池保護晶片及 NB 二次保護晶片外，開始投入多串動力電池管理的產品及方案。

C. 觸控螢幕晶片充實各尺寸的產品及方案，並在性能上作進一步提升，奠定在工控及智能家電上的領先地位。

最後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支持與鼓勵，紘康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用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做好每個產品，充份發展公司核心領域及提高競爭力，不負股東、社會大眾對本公司期許，在此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華



附件二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柏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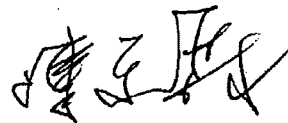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應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單位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務高階主管負責督導。財務高階主管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若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第二十七條之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八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日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第四十三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四十六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本公

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十九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五十一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五十四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也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五十五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

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附件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伯 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緯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5,405	19	\$ 72,40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8	2	30,018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158,600	27	204,600	3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09,760	18	94,927	16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13,626	19	95,922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41	2	14,19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0,940	87	512,063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38,977	6	21,786	4
1805	商譽 (附註四)	3,865	1	3,865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7,792	5	31,78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208	-	2,631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6,747	1	15,31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589	13	75,386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1,529	100	\$ 587,4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033	8	\$ 46,97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4,300	7	35,73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8,623	2	5,99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464	-	4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93	-	4,6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113	17	93,768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084	-	5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30	2	8,3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14	2	8,899	1
2XXX	負債總計	113,927	19	102,667	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810	48	287,041	49
3140	預收股本	1,305	-	734	-
3100	股本總計	290,115	48	287,775	49
3200	資本公積	137,552	23	147,29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59	4	16,6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067	8	54,72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974	12	71,385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7)	-	( 148)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3,498)	( 2)	( 21,522)	(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3,895)	( 2)	( 21,670)	(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85,746	81	484,782	83
36XX	非控制權益	1,856	-	-	-
3XXX	權益總計	487,602	81	484,782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1,529	100	\$ 587,4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613,901	100	\$ 565,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十九)	<u>358,506</u>	<u>58</u>	<u>329,080</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255,395</u>	<u>42</u>	<u>236,682</u>	<u>4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9,421	11	55,853	10
6200	管理費用	69,558	12	66,04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223</u>	<u>9</u>	<u>53,314</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202</u>	<u>32</u>	<u>175,212</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61,193</u>	<u>10</u>	<u>61,47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1,895	1	3,5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307)	( 1)	( 6,690)	( 1)
7050	財務成本	<u>-</u>	<u>-</u>	<u>( 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2,412)</u>	<u>-</u>	<u>( 3,166)</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58,781	10	58,30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2,487</u>	<u>2</u>	<u>7,27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46,294	8	51,029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49)	—	(\$ 4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045</u>	<u>8</u>	<u>\$ 50,543</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635	8	\$ 51,02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341)	—	—	—
8600		<u>\$ 46,294</u>	<u>8</u>	<u>\$ 51,029</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386	8	\$ 50,54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341)	—	—	—
8700		<u>\$ 46,045</u>	<u>8</u>	<u>\$ 50,543</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66</u>		<u>\$ 1.83</u>	
9810	稀 釋	<u>\$ 1.61</u>		<u>\$ 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維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維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歸屬	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預收股本	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A1	273,982	787	126,991	10,159	68,597	68,597	480,854	338	-	-	480,854
B1	-	-	-	6,497	-	(6,497)	-	-	-	-	-
B5	-	-	-	-	-	(58,400)	-	-	-	-	(58,400)
N1	-	-	4,858	-	-	-	4,858	-	-	-	4,858
N1	8,500	-	13,022	-	-	-	-	-	-	-	-
N1	(150)	-	150	-	-	-	-	(21,522)	-	-	-
N1	4,709	(53)	2,271	-	-	-	-	-	-	-	6,927
D1	-	-	-	-	-	-	51,029	-	-	-	51,029
D3	-	-	-	-	-	-	-	(486)	-	-	(486)
D5	-	-	-	-	-	-	51,029	(486)	-	-	50,543
Z1	287,041	734	147,292	16,656	-	54,729	(21,522)	148	-	-	484,782
B1	-	-	-	5,103	-	(5,103)	-	-	-	-	-
B3	-	-	-	148	-	(148)	-	-	-	-	-
B5	-	-	-	-	-	(46,046)	-	-	-	-	(46,046)
C15	-	-	(11,520)	-	-	-	-	-	-	-	(11,520)
N1	-	-	20	-	-	-	-	8,024	-	-	8,044
N1	(360)	-	360	-	-	-	-	-	-	-	-
N1	2,129	571	1,097	-	-	-	-	-	-	-	3,797
M7	-	-	303	-	-	-	-	-	-	(303)	-
O1	-	-	-	-	-	-	-	-	-	2,500	2,500
D1	-	-	-	-	-	46,635	-	-	-	(341)	46,294
D3	-	-	-	-	-	-	-	(249)	-	-	(249)
D5	-	-	-	-	-	46,635	-	(249)	-	(341)	46,045
Z1	288,810	1,305	137,552	21,759	148	50,067	(13,498)	327	-	1,856	487,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李金華



經理人：趙伯寅



董事長：趙伯寅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781	\$ 58,3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14	11,360
A20200	攤銷費用	7,614	5,481
A20300	呆帳費用	-	1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8)	( 42)
A20900	財務成本	-	6
A21200	利息收入	( 1,554)	( 3,0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44	4,8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	15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6,219	6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572)	( 9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038	( 29,97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918)	( 15,018)
A31200	存 貨	( 24,086)	18,3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5	( 4,82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4	( 23,5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12	( 4,667)
A32200	負債準備	14	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16)	2,0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100	19,1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4	2,9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607)	( 9,5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977</u>	<u>12,5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46,000	37,2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78)	( 12,3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631)	(\$ 10,2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96)	( 12,2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95</u>	<u>2,4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57	( 2,5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7,566)	( 58,4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97	6,9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2,5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7,912</u> )	( <u>54,012</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40</u>	<u>1,90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000	( 37,1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405</u>	<u>109,556</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405</u>	<u>\$ 72,4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0,033	17	\$ 46,24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8	2	30,018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158,600	27	204,600	3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51,141	9	45,07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68,172	11	76,864	1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98,939	17	82,300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16	2	9,63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7,909	85	494,731	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6,241	3	11,62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38,326	6	20,566	4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7,142	5	30,95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208	-	2,631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199	1	14,67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116	15	80,452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8,025	100	\$ 575,1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142	8	\$ 47,42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0,638	7	32,62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8,623	1	5,38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464	-	4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1	-	1,4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168	16	87,358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084	-	5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7	1	2,5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11	1	3,043	1
2XXX	負債總計	102,279	17	90,401	16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810	49	287,041	50
3140	預收股本	1,305	-	734	-
3100	股本總計	290,115	49	287,775	50
3200	資本公積	137,552	24	147,292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59	4	16,6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067	8	54,72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974	12	71,385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7)	-	( 148)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3,498)	( 2)	( 21,522)	(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3,895)	( 2)	( 21,670)	( 4)
3XXX	權益總計	485,746	83	484,782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8,025	100	\$ 575,1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582,949	100	\$ 550,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358,442</u>	<u>62</u>	<u>336,88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224,507	38	213,988	3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u>2,510</u> )	-	( <u>2,854</u> )	( <u>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1,997</u>	<u>38</u>	<u>211,134</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0,765	9	51,590	9
6200	管理費用	58,161	10	56,28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223</u>	<u>9</u>	<u>52,488</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149</u>	<u>28</u>	<u>160,361</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57,848</u>	<u>10</u>	<u>50,77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1,731	1	3,4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675)	( 1)	( 1,830)	-
7050	財務成本	-	-	( 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570</u>	-	<u>5,19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374</u> )	-	<u>6,83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474	10	\$ 57,61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9,839</u>	<u>2</u>	<u>6,58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46,635	8	51,029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249</u> )	-	( <u>486</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386</u>	<u>8</u>	<u>\$ 50,543</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66</u>		<u>\$ 1.83</u>	
9810	稀 釋	<u>\$ 1.61</u>		<u>\$ 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恒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法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2015年1月1日餘額	本公司				保留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	
A1	\$ 273,982	\$ 787	\$ 126,991	\$ 10,159	\$ -	\$ 68,597	\$ 338	\$ -	\$ -	\$ -	\$ 480,854	
B1	-	-	-	6,497	-	(6,497)	-	-	-	-	-	
B5	-	-	-	-	-	(58,400)	-	-	-	-	(58,400)	
N1	-	-	4,858	-	-	-	-	-	-	-	4,858	
	8,500	-	13,022	-	-	-	(21,522)	-	-	-	-	
	(150)	-	150	-	-	-	-	-	-	-	-	
	4,709	(53)	2,271	-	-	-	-	-	-	-	6,927	
D1	-	-	-	-	-	51,029	-	-	-	-	51,029	
D3	-	-	-	-	-	-	(486)	-	-	-	(486)	
D5	-	-	-	-	-	51,029	(486)	-	-	-	50,543	
Z1	287,041	734	147,292	16,056	-	54,729	(148)	(21,522)	-	-	484,782	
B1	-	-	-	5,103	-	(5,103)	-	-	-	-	-	
B3	-	-	-	148	-	(148)	-	-	-	-	-	
B5	-	-	-	-	-	(46,046)	-	-	-	-	(46,046)	
C15	-	-	(11,520)	-	-	-	-	-	-	-	(11,520)	
N1	-	-	20	-	-	-	-	-	8,024	-	8,044	
N1	(360)	-	360	-	-	-	-	-	-	-	-	
N1	2,129	571	1,097	-	-	-	-	-	-	-	3,797	
M7	-	-	303	-	-	-	-	-	-	-	303	
D1	-	-	-	-	-	46,635	-	-	-	-	46,635	
D3	-	-	-	-	-	-	(249)	-	-	-	(249)	
D5	-	-	-	-	-	46,635	(249)	-	-	-	46,386	
Z1	288,810	1,305	137,552	21,759	148	50,067	(397)	(13,498)	-	-	485,7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許金華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474	\$ 57,6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62	10,409
A20200	攤銷費用	7,401	4,737
A20300	呆帳費用	-	1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28)	( 42)
A20900	財務成本	-	6
A21200	利息收入	( 1,501)	( 3,0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44	4,8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 1,570)	( 5,194)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139	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及報廢損失	4,770	445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10	2,8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67	( 1,4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038	( 29,97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052)	( 35,606)
A31200	存 貨	( 21,409)	27,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16)	( 3,65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4	( 23,7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38	( 6,367)
A32200	負債準備	14	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7)	( 3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318	( 6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1	2,9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615)	( 9,5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134</u>	<u>( 7,2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46,000	\$ 37,2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00)	( 2,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75)	( 11,3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592)	( 9,55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	( 10,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27</u>	<u>4,1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0	( 1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7,566)	( 58,4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797</u>	<u>6,92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2,259)</u>	<u>( 51,6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85</u>	<u>1,81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53,787	( 52,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246</u>	<u>99,1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033</u>	<u>\$ 46,2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 106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3,430,947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純益	46,634,686	
減：法定盈餘公積	(4,663,469)	
特別盈餘公積	(249,4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5,152,73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5 元)	43,992,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9,793	
註：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列示如下：		
員工酬勞（現金）	\$ 6,965,322	
董監事酬勞（現金）	\$ 840,000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註 1: 現金股利之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 3: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換算之。

註 4: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修訂。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皆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公司治理及營運需求修訂。
<p>第廿六之一條</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第廿六之一條</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p>	僅修訂文字。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p> <p>本公司股東股利的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p> <p>本公司發放股東股利，依法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p>	配合公司治理訂定明確具體股利政策。
<p>第廿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p>	<p>第廿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會。</p>	配合本次修訂，增加第七次修訂日期。